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 12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聘用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聘任王靠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统一安排，推荐王靠斌先生到公司挂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董事会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

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王靠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公司董事陈晓钟先生的辞职申请，陈晓钟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股东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安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推选安胜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靠斌，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高争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业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截止公告日，王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胜杰，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安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